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

现代学徒制学分制和弹性学制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化学院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推进教育教学组织和管理制度的创新，完善现有的教学评价制度，体现职教特色，给学生（学徒）以强补弱、扬长避短、突出特长、个性发展创造一个宽松的学习环境，充分调动学生（学徒）的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推进学生（学徒）个性的全面发展。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积极推进体制创新、制度创新，不断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实施学分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行素质教育的决定》为指针，根据创造条件实施学分制的精神，积极进行制度创新，建立适应学生（学徒）发展需要的教学组织和管理制度，进一步推动课程体系的改革，全面推行素质教育，充分调动学生（学徒）学习的主动性，满足学习社会化、终身化和个性化发展的需要，增强办学活力，使我院的职业教育能更好地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新形势对人才培养多样化的要求。

（二）学分制是以学分作为衡量学生（学徒）学习份量、学习成效，为学生（学徒）提供更多选择余地的教学制度。学分是计算学生（学徒）完成课业的必要时间和成效的单位，是学生（学徒）获得学历证书的主要依据，也是学院组织教学的依据。

（三）实行学分制，有利于推进学生（学徒）个性的全面发展，充分调动学生（学徒）的学习积极性；有利于遵循教育规律，因材施教，满足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多样化的需求；有利于提高职业教育自身活力。

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的基本思路

本管理办法采取学分框架下的弹性学制与学年制的有机结合。

获得毕业证书的标准学习年限为3年，对提前修满学分的，允许提前毕业，但最多只能提前一年。对在规定学制期限内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者，允许延长学习期限，即在标准学习年限基础上，可推后1-2年毕业。对于进行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学生（学徒）其学制可由校企双方依据企业实际与学院教学需要延长或者缩短学制，原则上要符合学院弹性学制的有关规定。学生（学徒）在校学业成绩和品行表现全部可通过成绩换算成学分来反映。

学生（学徒）在校或者在企业期间可通过多种途径来获得学分，如规定课程的学习、参加企业实践、参加岗位培训、参加技能鉴定和参加各类比赛获奖均可获得学分。

三、学分的确定和取得

（一）学分的确定

三年制总学分一般不少于 150 学分。

（二）学分的取得

（1）理论课程学分：各门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该课程在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中的课时数为主要依据。理论课程（包括课内实验）以 16-18 个学时为 1 个学分计算。

（2）实践课程学分：实践教学环节的各类实习实训以周为单位，1 周记 1 学分。

（三）学分置换和认定

1、理论学分置换

学生（学徒）在校期间参加省级、国家级技能大赛以及世界技能大赛（含中国选拔赛）获奖，依据《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学院学生（学徒）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文件规定，按不同获奖等级，置换相关课程学分。

2、实践学分认定

学生（学徒）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获得职业资格（专业技能）证书、参加企业实践、参加企业岗位培训等实践环节，可以认定人才培养方案中对应实践环节课程学分。其中，参加企业实践、参加企业岗位培训的学分由企业认定。

3、学业成绩加分

为鼓励学生（学徒）个性化和差异化发展、培养学生（学徒）创新创业、提升学生（学徒）综合素质，学生（学徒）在校期间参加各类文化、艺术、体育类竞赛、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获得职务专利等（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均可进行学业考核成绩加分。

四、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一）学生（学徒）所修读的课程均须进行考核。考核成绩合格，即可取得规定的学分，成绩记入学生（学徒）成绩登记表，归入本人档案，作为学生（学徒）学籍变动和毕业的依据。

(二)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考试课程的考核一般在每学期考试周内进行,可采取闭卷、开卷、口试、笔试等多种形式,其成绩评定,由期末考试(或课程结束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构成。平时成绩占课程成绩的比例因课程而异,一般设置为总成绩的 30~40%;考查课考核成绩可根据学生(学徒)学习态度、出勤情况、平时提问、作业、实验报告、实际操作等成绩综合确定。考查课程的考核应在该门课程结束时完成。

(三) 凡有实验及作业的课程,学生(学徒)必须按时完成实验(包括实验报告)及作业,缺交作业、缺做实验(包括实验报告)累计达全学期总量的 1/3 者或无故缺课超过该学期本学科教学总学时数的 1/3 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该课程成绩以“0”分计。

(四) 其它规定。

1、学生(学徒)必须按时参加课程的考核,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须办理请假及缓考手续,在登记成绩时,应注明“缓考”字样。无故缺考或请假未获批准不参加考试或参加考试不交试卷者,即为缺考,在登记成绩时,注明“缺考”字样,该课程成绩以“0”分计。

2、课程考核成绩评定后,由各系向学生(学徒)公布。学生(学徒)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应在考试成绩公布后两周内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由系转请教研室主任代为复查,学生(学徒)本人不得私自向教师要求查阅试卷。

3、学生(学徒)考核不及格,视不同情况可允许补考、重修或改选修其他课程。

五、毕业和结业

(一) 毕业

1、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学徒);

2、通过思想品德(遵纪守法、行为规范)等方面的综合考核合格或操行评分达到学院要求。

3、在标准的学习年限和学院规定的弹性学年内,修读完本专业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必修课和限选课(含获准免修的课程),考试合格并获得本专业、本学制要求的最低总学分。

满足以上所有条件的学生(学徒),准予毕业。

(二) 结业

学生（学徒）在校期间修满规定的课程，尚不具备毕业条件者，可先颁发结业证书，在结业之后两年之内经过申请重修、补考等达到毕业条件者，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过期不予换发毕业证。

六、本办法适用于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学生（学徒）的管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